

CEPA 第五份補充協定進一步開放國內市場

許慧瑜 [2008年8月]

2008年7月29日，國家商務部與香港財政司在香港簽署了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簡稱CEPA)補充協定五。此項協議的簽署將進一步推動和深化粵港奧地區的經貿合作，特別是對香港服務業進入內地給予了新的優惠政策。



CEPA 第五份補充協議更推出以廣東省為先行先試的措施，不僅為香港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發展創造了商機，更為內地省份(特別是廣東省)通過香港專業的服務和國際化的經驗來發展業務提供了方便，從而進一步加深相互間的合作往來，鞏固香港國際金融、貿易、航運中心的地位。

根據該協議，本港 17 個服務業赴內地經營的門檻將進一步降低。內地亦將新增 29 項開放措施，其中對會計、建築、醫療、人員提供與安排、印刷、會展、分銷、環境、銀行、社會服務、旅遊、海運、航空運輸、公路運輸和個體工商戶 15 個領域，在原有基礎上進一步採取簡化審批程式及放寬市場准入條件。經營範圍和經營地域等措施，同時放寬新增兩個服務領域的進入條件，分別是採礦和勘探服務。一系列的開放措施將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。

CEPA 第五份補充協議部分開放措施	
行業	開放措施
旅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深圳外省居民可參加旅行團到迪士尼作即日定點旅遊。◆ 港人可參加內地導遊人員資格考試。
醫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香港醫生在廣東省可獨資形式設立門診部，投資額並不設限制。◆ 香港醫生可透過認證免試方式取得內地《醫療資格證書》。
會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延長《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》的有效期至 5 年。◆ 在香港、深圳及東莞設置專門考場，供香港居民參加內地會計專業考試。
社會服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香港社會服務機構可在廣東省開設殘疾人士福利機構。
建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港人在內地以合資形式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時，其內地合營者出資總額比例不受限制。
採礦 (新增領域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港人可以合作形式在內地從事開採石油和天然氣業務。
勘探 (新增領域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港人可以獨資形式在內地進行鐵、錳、銅的勘探和勘察業務。

如需瞭解更多相關優惠政策的資訊，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繫。本所稅務及商業諮詢部門專項負責中港稅務策劃、涉及中港澳臺跨境業務諮詢、上市前稅務檢討、企業重組、協助解決實地審核及稅務調查等工作，並為不同類型客戶包括金融、建築、地產發展、電腦資訊、演藝人士、專業人士、零售、批發及工商製造業等提供服務。